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8.6.22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訂定
88.12.28 本校第 2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9.4.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6.13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9.11.23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9.11.27 第 24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5.25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院教評會通過
93.6.17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3.9.30 第 29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0.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0 第 29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04.2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通過
95.0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第 30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0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5.2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第 315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6.04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16 第 32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12.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第 378 次校教評會予以核備
107.3.8、4.19 一〇六學年度第 5、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4.11 一〇六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3 一〇六學年度第 387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謹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 (一)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教師所提外審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至多 10 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後十日內，分別將系（所）通過之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受理。
- 四、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時，除依據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外，並應於院教評會通過資格審查後，將已通過系（所）資格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依本校規定人數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初審。
- 五、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聘任)

升等審查案時，其程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教師升等審查包括 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其計分比率如次：

(一)學術研究(含技術應用)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進行之。

八、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須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九、經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由院召集人綜合評審委員之意見加註評語後，連同申請資料及其升等著作，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十、本院教師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但其系(所)教評會初審之著作外審成績與院教評會複審之著作外審成績相差達二十分以上時，得經院教評會同意後，移請校教評會再次送審，以維護教師權益。

十一、初、複審結果若不通過，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一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本院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申請升等教師不服院教評會複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十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處理之。

十三、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